

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彭海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该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进一步完

善和规范公司运作。按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完成了 2017 年度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规定，董事会组织公司财务部以及外部审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完成了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拟定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预算议案是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为基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10004 号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做必要的投入，对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时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具体以主管工商部门颁发最新营业执照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怡佳律师、邓敏律师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